

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頭髮：
學生頭髮以安全、健康、整潔為原則。
- 二、臉部和手：
男生不得留鬍鬚，女生不得化妝（如眼影）、畫眉毛、帶耳環。手上禁帶戒指，指甲不宜留長，更不可擦指甲油。禁止佩帶裝飾用項鍊，若佩帶護身符，不得外露。
- 三、服裝：
 - (一) 穿著學校頒布之制服及運動服，制服與運動服以不可混穿為原則，但運動外套不受限制。穿著時鈕扣完整並扣好。
 - (二) 除特殊原因，不得改變服裝之原本設計。如需改變服裝設計，須由家長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 - (三) 同學若穿著便服到校，請家長攜帶校服到校給予同學做更換。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請家長提出證明。
 - (四) 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或寒流來襲時，穿著學校外套仍不夠保暖時，學生可依個人體質添加保暖衣物。
- 四、入學編碼繡製顏色及規定：
入學年度末碼加班級座號合計五碼，繡線顏色為黃、綠、紅三色，依入學年度循環使用。
例如：113 學年度入學，701 班 22 號，繡線顏色：綠色。號碼：30122。
第 1 碼的 3 是 11"3"；第 2、3 碼的 01 是 7"01"；第 4、5 碼的 22 是 22 號
- 五、鞋襪：
 - (一) 學生穿著鞋、襪應以舒適、安全、衛生為原則。
 - (二) 本校學生應穿著舒適之運動鞋、襪。
 - (三) 因配合學生在校活動，不宜穿著帆布鞋。
- 六、書包：
一律背本校書包，且禁止變造、著色、繪圖、別紀念章、明星照片等。